

## 申請指引

## 1. 受惠人的資格

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四項條件：

1.1 申請人必須具備下列任何一類的香港居民身份：

- (i) 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少數族裔人士(見註一) 或
- (ii) 持香港居民身份證的少數族裔人士，此位人士必須擁有香港入境權或可在港無條件逗留或以受養人身份在香港逗留(而其保證人屬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擁有香港入境權或可在港無條件逗留的非永久性居民)，且該位人士以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的簽發日期計算，於遞交申請日來港定居未滿7年 或
- (iii) 持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 從內地新來港定居，以「單程證」上的香港入境事務處的蓋印日期計算，於遞交申請日來港定居未滿7年。

1.2 來自低收入家庭，即

- (i) 申請人或其同住的家庭成員(見註二)已通過其中一項特定資助計劃的經濟審查，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資助計劃或醫院管理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一次性有效費用減免除外)，詳見下表：

特定資助計劃	須提交的證明文件副本 (必須在遞交本申請表的日期時仍然生效)
(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綜援)	綜接受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
(2)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資助計劃：	
i.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該年度的申請結果通知書
ii.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該年度的申請結果通知書
iii. 中、小學生資助計劃 (即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考試費減免計劃、毅進計劃(全額學費發還)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全額/半額學費發還))	該年度的申請結果通知書(中、小學生資助資格評估)/資格證明書(中、小學生資助)
iv.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該年度的申請結果通知書
v.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該年度的申請結果通知書
(3) 醫院管理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 (不包括「一次性有效費用減免」)	醫院管理局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

或 (ii) 申請人的每月家庭入息(見註三)低於相關住戶人數的入息限額，詳見下表：

住戶人數	入息限額
1	\$ 6,825
2	\$ 15,000
3	\$ 23,700
4	\$ 32,250
5	\$ 41,325
6 或以上	\$ 44,700

\*有關入息限額將會不時更新，詳情可參閱民政事務總署網站：[www.had.gov.hk](http://www.had.gov.hk) 或 新家園協會網站：[www.nha.org.hk](http://www.nha.org.hk)

1.3 申請人必須為**非在學人士**。

1.4 申請人必須報考指定的語文國際公開考試，並取得合格或以上或指定成績，詳見下表：

註一：少數族裔人士指非華語人士。

註二：同住的家庭成員即同住的父、母、子、女、夫或妻 (在法律上獲承認的領養父母子女關係，或非婚生子女而能出示證明有關父母子女關係的也涵蓋在內)。

註三：過去3個月平均每月家庭入息是指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前3個月的平均每月住戶入息(即申請人及同住家庭成員(見註二)的平均每月總入息)，包括工作所得的入息及其他收入(即包括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帳、提供服務的收費、經商/投資利潤、贍養費、親友的資助、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但不包括申請人及同住家庭成員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政府「\$6,000計劃」的款項、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提供的支援等。

<b>A. 指定的英國語文考試</b>		
考試名稱	考試代號	合格或指定成績準則
Business English Certificates (BEC) – Preliminary, Vantage, Higher	A01	Pass
Business Language Testing Service (BULATS) – Standard, Speaking, Writing	A02	26
English for Business (EFB)-Writing-3 Levels; Speaking/Listening-For All Levels	A03	Pass
English for Business Communications (EBC)-Level 1 to Level 3	A04	Pass
English for Commerce (EFC)	A05	Pass
English for Office Skills (EOS)-Level 1 to Level 2	A06	Pass
English Language Skills Assessment (ELSA) – Speaking, Listening & Reading, Writing I/II	A07	48
International English for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IESOL)	A08	Pass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A09	3
International Spoken English for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ISESOL)-Preliminary to Mastery (6 Levels)	A10	Pass
Pearson Test of English (PTE)-General	A11	Pass
Spoken English for Industry & Commerce (SEFIC)	A12	Pass
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EFL)	A13	i. Internet-based: 45 ii. Computer-based: 133 iii. Paper-based: 450
Test of 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Listening; Reading; Speaking; and Writing (TOEIC)	A14	i. Listening: 150 ii. Reading: 92 iii. Speaking: 40 iv. Writing: 40
Test of 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Bridge (TOEIC Bridge)	A15	60
Trinity Graded Examinations in Spoken English for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Trinity GESE)-Grade 1 to Grade 12	A16	Pass
Trinity Integrated Skills in English Examination (Trinity ISE)-Grade 1 to Grade 5	A17	Pass
Versant for English with open questions	A18	32
Written English for Tourism (WEFT)	A19	Pass
<b>B. 指定的普通話考試</b>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普通話水平測試 (至 2013 年)	B01	合格
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普通話水平測試	B02	三級甲等
<b>C. 指定的中國語文考試</b>		
International 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IGCSE) – 中文科考試	C01	E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GCE) (Advanced Supplementary Level) – 中文科考試	C02	E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GCE) (Advanced Level) – 中文科考試	C03	E
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GCSE) – 中文科考試	C04	E

\*有關的指定考試及合格或指定成績準則或會作出修訂，詳情可參閱民政事務總署網站：[www.had.gov.hk](http://www.had.gov.hk) 或 新家園協會網站：[www.nha.org.hk](http://www.nha.org.hk)

## 備註：

- (i) 申請人在同一項語文考試中有最多兩次報考及申請考試費發還的機會。
- (ii) 申請人在第一次考試中獲取合格或以上的成績，將不接受其就同一考試的第二次應考提出考試費發還的申請。
- (iii) 申請人在同一考試中，若在第一應考時，不能取得合格或以上或指定成績，而在第二應考時，取得合格或以上或指定成績，將可申請第一次及第二次應考時的考試費發還。(共兩次資助)
- (iv) 申請人在同一考試中，兩次應考均未能取得合格或以上或指定成績，可申請第一次應考時的考試費發還。

1.5 如申請人屬下列人士，將不符合本計劃的受惠資格：

- (i) 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及其受養人；
- (ii) 根據「優秀人士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及其受養人；
- (iii)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以輸入勞工身份來港就業的人士；
- (iv) 根據「工作假期計劃」來港的人士；
- (v) 根據入境政策／安排來港的人士及其受養人，即受訓、就讀、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就業或投資、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就業 或 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就業；
- (vi) 外籍家庭傭工；
- (vii) 訪客 或
- (viii) 在囚人士。

## 2. 申請程序

- 2.1 申請人可於新家園協會的地區服務處、中旅諮詢服務專櫃、民政事務處的地區諮詢服務中心及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索取申請表格或瀏覽新家園協會或民政事務總署的網站下載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
- 2.2 申請人必須填寫本申請表所要求提供的資料，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新家園協會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
- 2.3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時，須一併遞交以下三類的證明文件副本：

### A. 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證明文件類別	備註
1. 香港居民身份證副本或申請香港居民身份證收據副本	必須提交
2. 「單程證」副本	適用於持「單程證」從內地來港定居未滿7年的人士
3. 受養人有效簽證／進入許可副本、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申請的保證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居民身份證副本	適用於持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從外地新來港定居未滿7年的少數族裔人士

### B. 家庭入息的證明文件副本

證明文件類別	備註
1. 申請表第三部分所別選之特定資助計劃的經濟審查的證明文件副本	適用於申請人／其同住家庭成員已通過特定資助計劃的家庭／住戶經濟審查
2. 申請人與該家庭成員的關係證明文件副本（例如結婚證書或出生證明書等）	適用於申請人的同住家庭成員為該特定資助計劃的經濟審查的申請人

### C. 申請之考試發還的證明文件副本

證明文件類別	備註
1. 該考試的考試成績通知書副本 (第一次應考)(第二次應考(如適用))	必須提交
2. 該考試的考試費用收據副本(第一次應考)(第二次應考(如適用))	必須提交

2.4 任何考試日期是在2011年4月20日或之後，便被視為符合申請資格。

2.5 申請人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相關的證明文件副本放於信封內，並於信封面上寫上任何一間新家園協會地區服務處或HOME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地址及貼上足夠的郵資，郵寄至新家園協會地區服務處或HOME中心或投遞至地區服務處或HOME中心的申請表收集箱內。

2.6 每一考試項目視為一獨立申請。每位申請人只可就同一考試項目遞交一份申請表，請確保填寫的資料正確，並在申請表上簽署。如重複遞交申請表或在遞交後更改資料，可能會令其申請延遲處理及導致有關款項延遲發放。重複遞交的申請表將不獲處理。除非具特殊原因，否則本申請表一經遞交，不得撤回。建議申請人備存一份填妥的申請表副本，以供日後參考。

### 3. 處理申請

3.1 遞交申請的日期以郵寄申請表至地區服務處或HOME中心的郵戳為準，而投進地區服務處或HOME中心收集箱的申請表，則以地區服務處或HOME中心收取申請表的日期為準。

3.2 新家園協會地區服務處或HOME中心會審核每份申請表，包括核實申請人的資格及查閱所遞交的證明文件。

3.3 負責申請個案的社會工作員可能會就申請表的資料聯絡申請人，要求申請人澄清或遞交補充資料。而申請人則須於接獲補交資料通知的三天內，郵寄或傳真或親臨服務處或HOME中心補交資料，如申請人拒絕補交，其申請有可能被終止。如未能及時補交資料，其申請有可能被延誤。

3.4 新家園協會將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工作，並以電郵及郵寄的方式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

### 4. 申請覆核

4.1 申請人可對被拒的申請提出覆核。申請人可在接獲申請結果通知書的七天內（以郵戳日期為準），以書面提出不同意申請結果及有關理由以作覆核申請。覆核申請之個案會由新家園協會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委員會只接受每一個申請個案一次的覆核申請。

### 5. 領取考試費用發還的安排

5.1 獲資助的申請人可於接獲申請結果通知書的兩天後，攜同通知書、香港居民身份證正本，親臨申請表格上所選擇的地區服務處或HOME中心，簽收現金款項。

5.2 如申請人未能親自領款，則須授權他人代為領款，被授權人須攜同授權書、申請人的身份證副本，被授權人於領款時，亦須出示其身份證正本以核實其身份，代為簽收現金款項。

### 6. 抽樣調查

6.1 新家園協會將在審理申請過程中或獲發款項後抽查個案，以進行審查，並要求申請人遞交補充資料或要求申請人親臨地區服務處以出示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作核對。調查結果可能影響申請結果。新家園協會可要求申請人退回經新家園協會核實為多付或誤付的款項。

6.2 任何人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援助／資助，屬刑事罪行。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任何人士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14年。

### 7. 處理投訴及上訴

7.1 申請人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投訴。

7.2 凡涉及地區推行服務計劃的問題及適宜由中心主任作出處理的投訴，將被視為地區層面的投訴，並由地區服務處的中心主任處理。

- 7.3 凡涉及整個服務計劃的整體運作或對地區服務處的投訴而又不適宜由中心主任處理的，將被視為協會層面的投訴，並由新家園協會管理委員會處理。
- 7.4 地區服務處的工作員／管理委員會秘書會於收到書面投訴後的兩個工作天內（以郵戳日期為準），以電話聯絡投訴人，確定收到其投訴，並向其了解情況，及解釋處理投訴的程序。
- 7.5 投訴的調查會於十二個工作天內完成，由新家園協會地區服務處的中心主任／管理委員會的處理投訴小組致函回覆投訴人有關之調查結果。
- 7.6 若上訴人對投訴之調查結果不滿意，可於接獲結果通知書發出後的七天內（以郵戳日期為準）以書面向管理委員會提出上訴申請及列明理由。上訴將由管理委員會處理，有關之調查與審議將於十二個工作天內完成，由管理委員會致函回覆上訴人有關之調查結果。委員會只接受每一個申請個案一次的上訴申請。

## 8. 查詢

有關計劃的詳情，可瀏覽民政事務總署網站：[www.had.gov.hk](http://www.had.gov.hk)、新家園協會網站：<http://www.nha.org.hk> 或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至下午六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新家園協會的計劃熱線: **2815 5799** 或 聯絡新家園協會地區服務處或 **HOME**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查詢：

### 香港島服務處

地址：香港筲箕灣寶文街 1 號峻峰花園地下

電話：2807 2188 傳真：2807 2788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四、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至晚上九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九龍東服務處

地址：九龍觀塘開源道 72 - 80 號溢財中心 1 樓 K - L 室

電話：2191 2939 傳真：2191 2028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六：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至下午六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九龍西服務處

地址：九龍長沙灣道 286 - 300 號南洋大廈 1 樓 D - F 室

電話：2720 2001 傳真：2720 7009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六：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至下午六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新界東服務處

地址：新界上水龍琛路 39 號上水廣場 9 樓 11 室

電話：2672 7770 傳真：2672 7233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六：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至下午六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新界西服務處

地址：新界天水圍天耀 1 邨耀盛樓地下

電話：2815 5009 傳真：2815 5117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六：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至下午六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HOME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油尖旺中心)

地址：九龍油麻地炮台街 73 號順華大廈地下 B 舖及 1 樓

電話：3610 4418 傳真：3590 4642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 (星期一及公眾假期休息)

HOME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深水埗分中心）

地址：九龍深水埗九江街 130 號南洋大廈地下

電話：3610 4428      傳真: 3590 4643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星期三及公眾假期休息）

##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新家園協會(下稱協會)將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及可能就本計劃提供的其他資料(下稱「資料」)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或作其他直接有關的用途：
  - 1.1 處理你的申請及領取款項事宜(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本申請表第七部分所述的程序，並在有需要時就申請事宜聯絡你；
  - 1.2 執行處理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放款項及進行抽樣調查；
  - 1.3 作資料統計及分析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不會以能辨識任何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及
  - 1.4 作法律規定、授權或許可的用途。
2. 提供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但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協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 資料轉交的類別

為達到本申請所述的目的，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會轉移至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民政事務總署，作調查審計之用。

### 查閱個人資料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未被刪除的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你的資料的複本。

### 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

如你希望查閱你的個人資料或查詢個人資料私隱政策，以及在查閱個人資料後要求改正所得的資料，你可致電 2815 5799 與新家園協會本計劃的管理委員會秘書聯絡。